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方仁

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被告 賴進榮

張進益

被告 張寶珠

訴訟代理人 黃維貞

被告 賴春松

被告 陳素華

訴訟代理人 廖婉君律師

被告 邱 敏

訴訟代理人 張復鈞律師

被告 鄭徐昭妹

訴訟代理人 鄭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1年度亡字第15號案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
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裁定命在

01 該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02 二、茲查明本院111年度七字第15號案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該
03 案裁判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審認無誤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05 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劉寶霞